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佛 山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佛 山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佛山教基〔2024〕2号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佛山市  
财政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属有关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4〕1号）转发给你们。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政策要求，

结合《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佛山教基〔2023〕20号）有关情况以及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规范服务范围**

学校课后服务应安排在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18:00。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午休看管服务属于学校为学生提供的学习生活便利服务，各区应继续予以保障。

### **二、完善收费政策**

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非学科类课后服务的，引进费用标准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应不高于本区域青少宫同类课程收费标准，且明显低于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类型课程收费标准。各区各学校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时间、课程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 **三、明确实施主体**

学校课后服务以学校提供为主，本校教师可承担的课程，原

则上不得引进第三方机构代为提供师资服务。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需要，需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非学科类课后服务的，要严格规范管理。

#### **四、健全审核机制**

各区要建立健全第三方机构进校园遴选审核机制，形成机构“白名单”、服务项目及引进费用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各区要建立课后服务课程审核监管机制，明确工作指引，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设的兴趣类拓展课程原则上应符合《广东省中小学生校外教育培训非学科类目录清单（试行）》（粤教监管函〔2023〕3号）。各区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建立校外引进人员资格审查机制，校外引进人员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9号）及科技类、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等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等有关规定。

#### **五、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要加强课后服务政策的宣传工作，准确把握政策口径，对于社会关注的问题要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针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举报，要及时核查办理，经核查违反有关政策的，要坚决纠正、严肃处理。各学校要在每学期



开学前，制定本学期课后服务方案，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全面准确解读课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针对家长疑惑的内容，要重点详细说明。

各区要根据上级新规，全面梳理排查现有政策，存在冲突的要立即调整完善，确保 2024 年春季学期起正式实施。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政策与本通知存在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4年2月26日



---

佛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

校对人：吴玉凡